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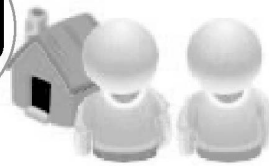
## 民主法治專刊

NO.4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## ==網路風波==

「小惠，吃飯了。」「我不餓，你們先吃。」每天到了晚餐時間，媽媽總會依例的叫大家用餐，可是最近媽媽卻發現小惠一放學回家，便趕忙的坐在電腦前面，目不轉睛的盯著螢幕，連飯都不想吃。

王小惠，今年十七歲，是快樂高中二年級的學生。和小惠熟稔的同學都知道，小惠最近在網路上交了一個很談得來的男性網友，而且兩人已約好週末在西門町見面。這一天，小惠打扮得十分迷人，帶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前去咖啡店，和署名小宏的網友會面。當小宏出現在小惠的眼前，小惠在心中便告訴自己沒有白來。

小宏今年十九歲，身高一百八十公分，屬於運動型的陽光男孩，是小惠心目中白馬王子的類型。兩個人在咖啡店中談了一個上午，好不愉快。下午小宏提議兩人一同去看電影，小惠也欣然同意，在前往電影院的路上，小宏突然向小惠表示東西忘了拿，要小惠先陪自己回家一趟，再一同去看電影。小惠不疑有他，便隨小宏來到住處。

怎知才一進門，小宏突然抱住小惠，並對她上下其手。小惠奮力抵抗，使盡力氣將小宏推開，正欲奪門而出時，不料小宏突然拿出一把預藏的水果刀，抵住小惠的脖子，喝令其不得掙扎，隨後予以性侵害。

事後，小宏又威脅小惠不得聲張，否則將對小惠一家人不利。小惠回家後，心生恐懼，不敢將實情告訴父母。小惠的父母看出小惠最近神色有異，經過一再追問，小惠才將事情全盤托出，父母得知後大為震驚，立刻報警處理。

\*\*\*\*\*

**請問：小宏應負何種刑事責任？****\*法律小教室\***

隨著網際網路的風潮在全球快速蔓延，人與人的距離已比以往拉近了不少，近來常在報章雜誌上看見有些年輕的女學生，因為在網路上結交了一些自己覺得談得來的網友，便進一步和對方相約見面，卻慘遭魔爪的真實案例。

案例中的小惠，因一時被小宏俊美的外表和對愛情的幻想沖昏了頭，以致未注意到自身的安全，而遭到小宏的性侵害，令人遺憾。至於小宏，以預藏的水果刀抵住小惠，並加以捆綁後予以性侵害，係以不法的腕力，排除他人的抵抗，使其就範，乃屬強暴行為，已構成了刑法上的強制性交罪。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，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因小宏係藉水果刀而為強制性交行為，故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攜帶凶器而犯強制性交罪，是為加重強制性交罪，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事後，小宏因恐事跡暴露，要脅小惠不得聲張，使小惠心生恐懼，又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。依刑法第三百〇五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隨著社會日趨複雜，使得許多才剛欲探索這個世界的青少年，一不小心踏入了恐怖的陷阱。端正社會風氣，有待我們大家一起努力，為我們的未來，許下一個更美好的明天。

**靜思語**

※與人講話要輕言細語，態度要微笑寬柔。